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选举闻宝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2009年6月12日，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，为与《公司章程》保持一致，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监事会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第三条

原条款：监事会由五人组成，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。监事任期三（3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修改为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，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。监事任期三（3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四条

原条款：监事会成员由三名股东代表和二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。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。

修改为：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。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9年6月27日